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黄莼董事长主持，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金龙汽车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16-0059）。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金龙汽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临 2016-060）。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金龙汽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金龙汽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补充预计 2016 年度与福建省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额度为 4,000 万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金龙汽车关于补充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临 2016-061）。

本议案涉及与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蕊、王志勇、吴宗明、林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7 日